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善行是成聖生命的果子

由於我們得救乃本乎恩，不在乎行為，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談論善行呢？當然是應該的，因為上帝針對善行有許多教導。路德宗教會常被人指責忽視談論善工，他們的指控是路德宗教會花太多時間談論稱義而忽視成聖。為了回應這一指控，我們定要以合適的角度來看事物。首先，稱義在我們的教導中值得被首要強調，因為它是聖經的中心教義。當稱義的教義被忽視或掩蓋時，教會便處於失去福音的危險中。第二，成聖是稱義的果子。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以外，不可能有成聖的生命。第三，聖經沒有忽視對善工的談論；因此，我們不能忽視宣講上帝關於善行的教導。

最後，路德宗信條和我們教會過去及現在的領袖所講論的，都表明我們一直都在教導善行，只是我們將它放在合適的層面上。成聖的生命是藉信稱義的結果。善行從信心而出，好像果子從樹上結出來。稱義必須在成聖之先，其次序有着因果關係。

善行從信心而出

在一方面，善行和成聖是一樣的；兩者都指上帝在信徒藉信稱義的生命中結出的果子。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把成聖和善行區分開來；成聖指上帝在我們裏面創造的新生命；善行是那些具體地構成我們新生命的心思、言語和行為，就像是葡萄樹的枝子結出果子，上帝在我們裏面創造了新的生命，感動我們行善。耶穌說：「我就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約 15:5）保羅稱基督徒的新生命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基督徒的新生命充滿善行，因為「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弗 2:10）。

善行是信徒活在愛中、與上帝的旨意相合、為了榮耀上帝而結出的果子

甚麼決定某一行為是否善行呢？聖經清楚地指出，只有上帝才能夠告訴我們甚麼才是善行。我們從聖經中看到，善行是信徒出於愛心、遵照上帝的旨意、榮耀上帝的行為。

首先，只有信徒能做善行，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沒有信，就不能討上帝的喜悅。」（來 11:6）耶穌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約 15:5）按着本性，罪人所能做的只是罪。以賽亞寫道：「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如果基督的義沒有藉着信心成為我們的義，我們所做的一切，在上帝看來都只是罪和不義；但是，我們藉着信心擁有基督的義，這義遮蓋我們的罪。因此，彼得寫道：「你們作為活石，要被建造成屬靈的殿，成為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獻上蒙上帝悅納的屬靈祭物。」（彼前 2:5）信徒藉着在耶穌裏的信心所做的就是善行，雖然它們本身並不完全，但他們所做的穿戴上基督的義，因此，它們被上帝接納。

第二，善行是愛心的行為。上帝先愛我們（約翰一書 4:19），我們於是被感動愛祂；只有當我們相信上帝因着基督的緣故已赦免我們的罪時，我們才能開始愛上帝。正如保羅所寫的：「愛就成全了律法。」（羅 13:10）當上帝的愛和赦免感動我們愛祂時，我們也被感動愛我們的鄰舍。這與「自尊運動」

（self-esteem movement）相反，自尊運動鼓吹，除非我們首先愛（尊重）自己，否則我們就不能愛其他人。聖經卻告訴我們，上帝對我們的愛感動我們愛其他人。上帝對我們的愛使我們得以愛上帝，並從中結出基督徒生命的果子，就是愛我們的鄰舍，這便是善行。

第三，善行是成聖生命的果子，必與上帝的旨意一致。因着罪，人生來就不懂得上帝的旨意，他們行各樣事情，以為可以取悅上帝，以色列人以為他們可以藉着行禮如儀的獻祭行為取悅上帝（賽 1:13）；掃羅王以為可以藉着允許他的百姓，把從亞瑪力人手中奪得的牛群保留下來用於獻祭以取悅上帝

（撒上 15）。然而，上帝早已告訴掃羅要滅絕亞瑪力人和他們的牛群。上帝不但不需要我們去告訴祂怎樣才可以取悅祂，相反，祂已經在聖經中寫下祂對我們的旨意。

教會不能欽定甚麼構成善行，但猶太人的拉比在耶穌的時代試圖這樣做，他們發展了一套完整的規則（有 613 條特定規則），叫人們遵守，彷彿這套規則與上帝的旨意（參閱太 15:1-20）是同等的。耶穌告訴他們：「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他們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在路德的時代，羅馬天主教建立了一個與告解、彌撒、禁食和守夜祈禱有關的律法系統，以致人的良心被捆綁。《奧斯堡信條》針對這些規條的聲明如下：

「這傳統（以上所說的律法系統）也模糊了上帝的命令，因這些傳統被放置在上帝的命令之上……其他需要的善行卻被認為是世俗和不屬靈的生活方式；事實上，每一個人有責任根據他 / 她的呼召而

作出他 / 她的行為，例如：一家之父工作支持他的妻子和兒女，養育他們敬畏上帝；一家之母生兒育女和照顧他們；王侯和統治者治理國家等等。這些善行，本是上帝所命令的，卻被說成是『世俗和不完全』的生活方式，而那些傳統卻得炫耀的美名，被稱為『聖潔和完美』的善行。」（奧斯堡信條，第二十六條：8 - 11）²⁵⁴

這些教會的律法系統最後的結果是使良心被重壓，因為人永遠無法遵守所有這些人為的律法，上帝的誠命被擠壓到背後和被忽視。丈夫們離開家庭到修道院致力過聖潔的生活，他們這樣做忽略了上帝要他們盡照顧家庭的責任，他們走在教會指定的而不是上帝所指定的道路上，他們的行為鼓吹自義，並使藉着福音而來的基督之義變得模糊。

只有上帝可以告訴我們甚麼構成善行，而且祂已在聖經中說明。上帝的旨意基本上可用一個字來總結：愛。我們要愛上帝勝過一切，並要愛鄰如己（參閱太 22:37 - 39）。保羅寫道：「愛就成全了律法。」（羅 13:10）我們原知道上帝想我們做甚麼，但罪把它模糊了，所以上帝需要告訴我們祂的旨意。亞當和夏娃被造時本來擁有對上帝旨意的完美認識，但自從他們犯罪之後，這種認知變得模糊，為此，上帝在聖經中給我們的誠命總結了祂對我們的旨意。根據我們的新人，我們本不需要以誠命的形式來解釋上帝的旨意，但是我們內裏還有老亞當，我們須與其爭鬥，所以我們仍然需要上帝的訓示說明祂的旨意；這訓示以詳實的誠命方式記載在聖經之中。

當談到聖經中上帝的誠命時，我們需要注意的是，今日的基督徒不受上帝給以色列人的具體律法所約束（即在出埃及記 20:3 - 17 和申命記 5:7 - 21 的十誡）。給以色列的十誡是上帝與他們所立律法之約的一部分，這約的目的是為了維持以色列民族不受其他民族影響，直到基督降生在世上（加 3:10 - 25）。西奈山之約是以色列和上帝之間的約，只持續到救主完成救贖之工的時候。上帝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所立的約並不約束今日的我們；相反，在新約時代的我們，乃受到創世之時上帝刻在亞當和夏娃心中的律法約束，此律已在新約中向我們重申了。

上帝賜以色列的第三條誠命，是要他們在安息日（星期六）敬拜。對於新約的基督徒而言，第三條誠命的精髓是我們不輕看上帝的話和傳道的事，並尊為聖，甘心樂意敬聽學習。上帝在舊約裏賜下的第四條誠命中添加了

²⁵⁴ 參閱《協同書》，43 頁。

一項應許——如果以色列人遵守這條誠命，他們便可在以色列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對於新約的基督徒，上帝加上「在世長壽」的應許（弗 6:2）。

上帝在新約聖經向我們重申的律法中告訴我們祂對我們的期望，也告訴我們甚麼是祂所喜悅的事。詩篇作者寫道：「青年要如何保持純潔呢？是要遵行你的话！」（詩 119:9）基督徒的生命所結出與上帝旨意一致的果子就是善行，凡與上帝旨意不一致的就是罪。

最後，善行乃是為要榮耀上帝。上帝吩咐我們把祂當得的榮耀歸給祂，祂說：「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神，也不將我所得的頌讚歸給雕刻的偶像。」（賽 42:8）上帝配得榮耀，因祂是我們的創造者、救贖者和成聖者。罪性使人們想把榮耀歸給自己，不把上帝當得的榮耀歸給祂。耶穌警告我們不可為要得人的稱讚才做工（太 6:1-4）；相反，我們所做的為的是為了把榮耀歸給上帝（太 5:16）。馬丁路德說：

「上帝的名是在當我們受洗成為基督徒時賜給我們的。所以我們被稱為上帝的兒女和領受聖禮。藉着聖禮，上帝使我們與祂聯為一體，且引致一個結果，就是凡屬上帝的事物都使我們得益處。」

因此，有一件必須十分重視的事，就是我們應該非常關注上帝的名是否得到當得的榮耀，並維持神聖和聖潔，祂的名聲就像是我們所擁有至寶至聖的產業。而且，作為上帝的好兒女，就當求祂已在天上為聖的名，亦能在地上藉着我們和全世界時常被尊為聖。上帝的名怎樣在我們當中為聖呢？我們最淺白的答案是：當我們的教訓和生活都屬上帝、屬基督的時候。我們既在這禱告中稱上帝為我們的父，就當在言行舉止上，隨時隨地都作上帝兒女的見證，好使祂不因我們蒙羞，反得榮耀讚美。」（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三部分：37 - 39）²⁵⁵

善行榮耀上帝和服事鄰舍

首先，因着上帝給我們的恩典，我們以善行向祂獻上感恩；我們與詩篇作者一同宣告：「我要照着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要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詩 7:17）當我們默想上帝對我們的憐憫時，我們與讚美詩作者一同宣告：

²⁵⁵ 參閱《協同書》，381 頁。

我心甚願我口有萬千，
 千萬聲音向主歌頌；
 我心在主裏歡喜雀躍，
 歌唱不息宣揚主恩；
 雖我不配主恩豐沛，
 為我成就大事奇功。²⁵⁶

我們以具體的方式顯明我們對上帝的愛，這就是愛我們的鄰舍。正如耶穌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如果我們缺乏對鄰舍的愛，就顯示出我們缺乏對上帝的愛。正如約翰所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缺乏，卻關閉了惻隱的心，上帝的愛怎能住在他裏面呢？……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了；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上帝。愛上帝的，也要愛弟兄。」（約一 3:17, 4:20 - 21）

當耶和華問該隱他的兄弟亞伯在哪裏時，該隱回答說：「我豈是看守我弟弟的嗎？」（創 4:9）他的回答展現出以自我為中心的老亞當，這是所有人生來就有的。只有上帝的愛才能融化我們這個以自我為中心的心，因此我們要跟隨保羅的指示：「凡事不可自私自利，不可貪圖虛榮；只要心存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 - 4）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耶穌告訴我們，我們的鄰舍就是每一個需要我們幫助的人（路 10:25 - 37）。

上帝對我們的愛激勵我們，以生命服事鄰舍作回應。在上帝的國度中，我們的地位是根據個人對其他人的服事來衡量的，當耶穌的門徒爭論他們之間誰為大時，耶穌對他們說：「但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要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3 - 45）

保羅寫道：「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加 6:10）藉着愛鄰舍，我們可以有許多方式來顯明我們對上帝的愛。我們可以以愛和尊重的態度服從我們的父母和上司，可以幫助身體上有需要的鄰舍，並成為他們的朋友；我們可以幫助鄰舍去改善和保護他們的財產和業

²⁵⁶ 《頌主聖詩》，28:1。

務，也可以為鄰舍說好話，維護對方，以最友善的方式來接納他們的言語和行為；也盡力幫助鄰舍保障他所擁有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向鄰舍傳福音，告訴他們耶穌是救人脫離罪惡的救主，相比把藉信耶穌基督而得的救恩這一好消息告訴其他人，世上沒有比它更重要的工作。

為鼓勵我們做善工，上帝應許祝福我們為祂所做的工

首先，上帝沒有因我們所做的而對我們有所虧欠，即使我們完全遵循了上帝的旨意，祂也沒有虧欠我們，我們只是盡了我們應盡的職責而已。耶穌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該做的。』」（路17:10）沒有人有權利因着自己所做的工而認為上帝虧欠他甚麼。上帝要求我們做的一切，我們尚且遠不能達到上帝的要求，更不用想我們在成聖生活中所做的一些微小事情，可使上帝欠下我們甚麼了。

雖然上帝在我們所做的工中沒有欠下我們甚麼，但是在祂豐富的恩典中祂仍應許祝福這工，祂這樣做是要鼓勵我們用善行來服事祂。保羅寫道：「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因為若不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有收成。」（加6:9）上帝應許按照祂自己的時間表和祂自己的方法來祝福我們為祂所做的工，祂因着恩典賜給我們的福份，這些福份也許是物質的，也許是屬靈的，在上帝看為最好的時候，以最好的方式臨到我們。

舉一個例子，上帝曾應許祝福那些慷慨捐獻的。保羅寫道：「還有一點：『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林後9:6）耶和華挑戰瑪拉基時代的人說：「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我們不能期望上帝使我們變得富有來回報我們的奉獻，因為貪婪不是蒙上帝喜悅的奉獻動機；激勵我們慷慨地奉獻的是上帝在基督裏的愛。

關於上帝祝福我們所作的工，這看似是信徒在今生所作的有高低之分，於是他們在天上也會有着不同程度的榮耀（林後9:6；但12:2-3）。首先，上帝無論選擇以甚麼方法祝福我們都是基於祂的恩典，而不是我們的善行。其二，在天國沒有妒忌，只有完全的愛。其三，在天國沒有不同程度的喜樂，我們將有如十二使徒和先知們一樣的喜樂。最後，我們服事上帝不是出於渴望自己在天上有更高一級的榮耀，我們服事的動機總是出於上帝在基督裏對我們的愛的激勵，並不是為了要自己得到甚麼；無論我們為上帝做甚麼事情，都是莫大的榮幸，因為上帝給予我們能力可以在祂的國裏服事祂。

因此，上帝鼓勵我們行善，保羅告訴我們在主裏所作的不是徒然的（林前 15: 58）。我們愉快和熱誠地侍奉上帝，直到我們在天上沐在主愛的榮耀中。

上帝敦促我們要彼此鼓勵行善

我們是否應當肯定他人的善行？耶穌其實已為我們回答了這個問題，祂肯定人的工作。耶穌稱讚施洗約翰的工作（太 11: 9、11）、伯大尼馬利亞的禮物（可 14: 6、8-9）、百夫長（路 7: 9）和敘利亞腓尼基婦人（太 15: 28）的信心，以及寡婦的捐獻（路 21: 1-4）。我們也應彼此鼓勵，肯定他人所做的善行和讚美上帝，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我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 10: 24）

我們肯定他人的工作並非為了討好或利用對方，相反，我們會因上帝給基督徒能力去做善事而喜樂。我們要肯定人們的工作，鼓勵他們繼續服事主，不要老是看着他們的缺失，讓我們多看他們行善的一面，讓我們彼此鼓勵做善工，以致上帝的名在地上被榮耀而我們可與上帝一同歡欣。

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心，所有的善行都蒙上帝悅納

是否有些善行比其他的善行有更高的層次？路德這樣回答：

「在信心內，所有的工作都變為平等，每樣工作都是一樣；善行之間沒有區別；是大是小、是短是長、是多是少，並無分別。因為善行被接納並不是因他們自己所作之事的緣故，而是因為信心；信心乃是時常同樣地存在每一項工作中，儘管工作眾多而且常彼此不同，但在信心而言是沒有區別的。情況正如身體中眾多的肢體都是從頭腦得名、生存、以及工作一樣。沒有頭腦，肢體就不能生存，也不能得名。」²⁵⁷

路德的復原運動明確闡述一項真理：在生活上，所有堂堂正正的職業都為成聖生命提供機會。住在修道院的修士並不比農夫或工匠有更多服事上帝

²⁵⁷ 參閱 *Luther's Works*, Vol. 44, p. 26.

的機會（參閱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二十七條：37），但如果一種職業在本質上是罪惡的話，就不能提供機會事奉上帝，如盜賊、娼妓或毒品販子這樣的職業並不能榮耀上帝。然而，所有堂堂正正的職業都提供機會事奉上帝，一個母親出於對上帝的愛為嬰兒換尿布、一個農夫出於對上帝的愛挖掘肥料出穀倉，他們這些工作都是為上帝而作，遠比修士離開家庭進入修道院更為可敬。藉着耶穌基督，所有善行都是上帝所悅納的（彼前 2:5）。

善行有異於公民義

只有基督徒能行出善行

我們已經特別提到只有基督徒能行出善行（來 11:6；彼前 2:25；賽 64:6），離開基督的義，我們所能行的只是罪，我們所行的不能得到上帝的喜悅，相反，只配得到上帝的審判，甚至那些不信的人在世上所做的人道主義行為也是罪；也許他們所作的對人類有益，為窮人提供醫療、住所和食物，也許會讓這個世界變成一個更適宜居住的地方，然而，這些行為在聖潔上帝的眼中仍舊是罪，因為它們都不能達到上帝的聖潔標準，做這些「有益之事」的人的罪性敗壞了它們。

另一方面，上帝給予基督徒能力行善。祂賜給他們信心，用基督的義覆蓋他們。雖然基督徒的善行依然被罪所敗壞，但是它們被基督的義覆蓋，上帝便悅納它們。

公民義（Civic righteousness）對於社會福祉是必須的

由於罪敗壞了這個世界，對於社會福祉而言，政府的存在是必須的。上帝設立政府提供穩定的環境使社會運作（羅 13:1-7）。在社會裏，政府須要遏制罪惡的發生，確保公民屬世的福祉；為了執行這樣的功能，政府會鼓勵市民過一個有助於社會穩定的生活。當一個國家的人民一起工作、彼此幫助、彼此尊重，沒有人侵犯其他人的生活時，國家就會安定。所羅門說：「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百姓的羞辱。」（箴 14:34）

有一些基本要素對於確保國家公民的福祉是必須的，對上帝的自然認識可遏制罪惡的發生。尊重人的生命對於保障人類生命安全是必須的，維繫家庭單位也為社會的穩定作出貢獻，破壞家庭單位將導致社會不穩。職業道德對於穩定和有生產力的社會是必須的；政府如果要遏制罪惡氾濫，就一定要懲治罪惡。

公民義（Civic righteousness）對於社會有重要的價值。誠實和公平的政府、守法的公民、穩定的家庭單位和尊重人的生命及他人的財產，都有助於建造一個更好的社會，這樣的社會可讓基督徒能夠廣傳福音，免受地方暴力的阻礙。

總之，公民義對社會是有價值的。上帝應許賜下屬世的福祉，例如和平、安全和今世的昌盛。為着他們生活的地方得益，基督徒要鼓勵和推廣公民義；同時，基督徒要知道公民義並不能使人得着救恩，這只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價值，但對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沒有幫助。

因此，當基督徒鼓勵他人去行公民義時，他們也要清楚地宣講，善行並不能拯救我們，只有耶穌基督才是通往天國的唯一道路，正如我們路德宗信條所聲明的：

「對於保持外表秩序的行為，也是不信的和未歸正的人所應做的。雖然這類行為在世人的眼中是值得稱讚的，上帝也會有世俗的利益作為獎賞，但因為它們不是從真信心中行出來的，所以在上帝的眼中仍是罪；即是，它們被罪所玷污，被上帝看為是有罪和不潔的，因為那敗壞的人性和那產生此行為的人並未與上帝和好。」（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四條：8）²⁵⁸

非規定之事

非規定之事（adiaphora）常被用來表示上帝沒有明確命令或禁止的事，所以基督徒有自由決定他們如何處理這些事。在舊約時期，上帝很仔細地規範以色列人的生活，給他們飲食上的律法，規定他們甚麼可吃或甚麼不可吃；上帝又告訴以色列人何時和怎樣敬拜、要獻上甚麼祭物、祭司如何獻祭、利未人怎樣協助敬拜；也有律法規管知何處理傳染病、指導家中若有災病當如何行，並禁止在安息日作工。

這些規則和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存以色列為一個完整獨特的國家，免受鄰近國家的風俗污染，直到救主完成祂的工作。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這些律法的目的已經達到，人們不須要再遵守它們。早期教會在明白這道理上有些困難，但他們在耶路撒冷大會（徒15章）承認從西奈山之約而來的這些律法不再約束上帝的子民。

²⁵⁸ 參閱《協同書》，501頁。

在新約時代，我們不受禮儀律法的約束。上帝沒有告訴我們應該在哪一天敬拜，應該使用甚麼敬拜形式，牧師應當穿甚麼服裝；上帝沒有禁止我們吃某種食物，上帝在這些領域上給予我們自由。上帝給我們自由作出敬虔的判斷的領域被稱為「非規定之事」(adiaphora)。

非規定之事並不影響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假如有一個人在星期六、星期一或一個星期中任何一天上教會，上帝不會因另一人在星期日上教會而更喜悅那一個人；與那些分發聖餐時使用獨立小杯的教會相比較，上帝不會因有些教會使用共用大杯而更加喜悅後者；與吃火腿三明治的人相比較，上帝不會因有人吃漢堡包而更喜悅他。這些都是「無關緊要」的事情。在這些事上，上帝給我們選擇的自由。(參看附錄二)

雖然非規定之事本身屬於基督徒自由的領域，但是人們仍可能濫用它們。主在聖經中告訴我們該如何運用我們的自由，在運用基督徒的自由時，以下的原則給我們指引：

凡上帝已命令或禁止的事都不包括在基督徒自由的範疇（林前 6:13 - 20）

婚前和婚外的性行為是否可包括在基督徒自由的範疇之內呢？保羅曾寫信給哥林多人提醒他們，婚前和婚外的性行為都是罪，絕不是無關緊要的事。任何上帝禁止的行為均不可視為基督徒的自由，任何上帝命令遵守的行為均不可視為無關緊要的事情，基督徒沒有犯罪的自由，只有上帝沒有明確命令或禁止的事物才可稱為非規定之事。

基督徒不容許自己被任何事物轄制；也不做任何對自己有害的事（林前 6:12）

這兩個原則都在保羅警告哥林多人不要犯姦淫的範圍之內。保羅告誡哥林多人，不要做對自己有害的事，行淫的得罪自己的身體（林前 6:18），基督徒不可用自由成為傷害自己和他人的藉口。

基督徒也不要沉溺於任何事情。上帝不願意我們成為任何慾望或習慣的奴隸：飲食是需要的，但是，如果我們為飲食而生存，而不是為生存而飲食，那麼食物就成為我們的主人；工作本是好的，但是，如果我們工作到一個地步，忽略了身體或屬靈的健康，或忽略了家庭的需要，那麼工作便成為我們的主人；運動本是好的，但是，如果它操控了我們的生活，它便成為我們的主人；如果基督徒所做的事變成了他們的主人，那麼，這不再是無關緊要的事情，它已經成為罪了。

無論做甚麼，都要榮耀上帝（林前 10:31）

在哥林多，有些祭過偶像的肉在市集上出售。基督徒可以吃這些肉嗎？保羅的回答是肯定的。偶像算不得甚麼，基督徒能夠帶着感恩領受上帝所賜的，即使是祭過偶像的肉亦然；如果一個不信的人邀請一個基督徒吃飯，那基督徒可以吃任何擺在桌上的食物，甚至是那些祭過偶像的肉。

然而，如果有另一位基督徒同時被邀一起用餐，而他反對基督徒吃這肉，那麼該怎麼辦呢？保羅勸告這位基督徒要為着那位良心軟弱的基督徒的緣故而不吃這肉，這關乎兩方面，其一：不要因堅持你的權利而被信心軟弱的人論斷；其二：不要鼓勵那一位基督徒做他認為是錯的事，因為這樣會絆倒他的信心。

保羅論及這處境寫道：「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做。」基督徒運用基督徒自由的關鍵點在於歸榮耀給上帝。如果我們因為堅持自己的自由而被信心軟弱的弟兄論斷，就不能榮耀上帝；如果我們堅持自己的權利而令這軟弱的弟兄做他認為是錯的事，這樣也不能榮耀上帝。世人的做法是堅持他們的權利，但基督徒卻因着他人良心的益處而放棄自己的權利，這是愛的表現，也榮耀上帝的名。

避免使弟兄跌倒（林前 8:13；10:32）

聖經用於表示使人跌倒的關鍵字是希臘詞彙 skandalon（與之對等的希伯來文是 mikhshol，有使人絆倒或失足之意，參閱利 19:14）。Skandalon 是一枝彎曲和可操控的棍棒，其上繫着誘餌並裝上彈弓機關，使之成為圈套。在新約聖經的用法中，這表示陷阱、障礙物或絆腳石。在聖經中，它常常用作比喻那使基督徒在信心上跌倒或成為他人信心的障礙。

聖經談到「自絆跌倒」(taking offence) 和「使人絆倒」(giving offence) 兩類動作，「自絆跌倒」是指一個不信的人借用其他沒有過錯的人的言語和行為，作為犯罪的藉口，例如保羅（羅 9:30 - 33）和彼得（彼前 2:7 - 8）引用以賽亞書 8:14 來說明人們跌倒是因為他們以「十字架為愚拙」。保羅談到被釘死的基督如何成為猶太人的絆腳石，也在外邦人眼中看為愚拙（林前 1:20 - 24）。人們因着各種各樣的原因不願意跟隨基督也是自絆跌倒的例子，耶穌對施洗約翰的門徒說：「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太 11:6）耶穌在談到末世的預兆時說：「那時，會有許多人跌倒，也會彼此陷害，彼此憎恨。」（太 24:10）

使人絆倒是指引致其他人在信心上跌倒或失去信心。人們可以因教導錯誤的教義而使他人絆倒，導致人離開基督，要不是使人信心軟弱，便是破壞人信心。一個人也可以因着犯罪的生活絆倒他人，因為活在罪中之人的行為會鼓勵其他人也犯同樣的罪，保羅寫道：「濫交朋友敗壞品德。」（林前15:33）此外，耶穌警告不要絆倒小孩子，壞榜樣引導小孩子犯罪和破壞他們的信心。耶穌說：「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18:6）

當人不顧及別人地使用基督徒的自由，這也會使人絆倒。如果有人相信某些事是有罪的，那麼對於這個人而言便是罪，即使那些事本身並沒有罪；然而，如果有人做了他們自己相信是罪的事情，他們就在犯罪。保羅在羅馬書中就這一點進行討論，他寫道：「若有人疑惑而吃的，就被定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在這裏，保羅所說的信心不是指得救的信心或信靠基督為救主的信心，而是指「一個人深信他的行為合乎上帝的旨意」。因此，即使一種行為本身不是罪，但一個人如果相信這種行為與上帝的旨意相違背而仍然去做，就是在犯罪。

在哥林多前書第8章和第10章中，保羅論到吃那些曾獻祭給偶像的肉。保羅在當中解釋了吃曾獻祭給偶像的肉沒有錯，但他也指出如果有其他基督徒感覺吃這些曾獻祭的肉是錯的，那麼這個吃的人就應當關心其他信徒的良心。如果那良心軟弱的弟兄不顧自己良心的不安也吃這肉，他就是在犯罪，前者的行為是在引導那良心軟弱的弟兄去犯罪。保羅聲明：「所以，食物若使我的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使我的弟兄跌倒了。」（林前8:13）

基督徒會表現出對其他人良心的關心，也會努力教導良心軟弱的基督徒，使他們明白何謂在基督裏的自由。然而，教導並非一蹴而就，人不會立即明白他們在基督裏的自由，相反，人們需要一段時間了解這項項教導，並把它化為心中的信念。早期基督徒花了一段時間來明白他們從摩西律法中得自由，甚至彼得也曾在這項理解上倒退，需要保羅譴責他的錯誤（加2:11-14）。

所做的一切都要憑愛心而做（林前16:14）

保羅勸勉人凡事要行在愛中，這內容出現在哥林多前書結尾部分眾多一般性的規勸之中。愛引導我們做一切的事情，包括在基督徒自由的範圍之內的事情。當然，基督徒愛的表現反映出上帝對罪人的愛，保羅這樣描述愛：「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

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13:4-8）

愛感動我們耐心地面對良心軟弱的基督徒，也激勵我們教導他們。當有人對某事情不理解的時候，愛感動我們要忍耐；當我們教導人新的事情時，愛也感動我們把採取這個新行動的所有原因都向人解釋清楚。「凡事要行在愛中」這一規勸感動我們，把關注點從自我的想法轉移到關顧他人的良心。

凡事都要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

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4章所形容的，哥林多教會的崇拜沒有秩序，哥林多人過於強調說方言，他們的聚會並不造就人，反而使人混亂；婦女以違背上帝在創世時設立的秩序參與教會事工。保羅寫給哥林多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次序是出於對人們屬靈益處的關心，次序可以引導教會先訂好計劃才把新東西引入，以使其在實行時不致造成混亂。

不要阻礙把福音帶給他人（林前9:22-23）

保羅寫道：「對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我總要救一些人。凡我所做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當保羅把福音帶給哥林多人時，他放棄接受哥林多人資助他的權利，相反，他靠做工來養活自己。

當保羅免費把福音帶給其他人時，也表現出他關注到不要阻礙福音傳給他人。保羅對靠傳福音來獲得舒適的生活毫無興趣，他關注的是拯救靈魂；因此，為着把福音帶給其他人，他願意放棄自己的自由。保羅知道他不再受摩西的律法約束，但當他在猶太人中間工作的時候，他並不堅持自己有脫離摩西律法的自由，反而是去遵守它，為的是不阻礙把福音帶給猶太人。當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工作的時候，他沒有叫他們背負猶太人的包袱，不讓與福音無關的習俗和儀式成為他們的煩擾。保羅移走一切與人分享福音之機會的障礙。

我們也要認真對待這些問題，我們的先祖需要知道教會的工作可以在德語區以外的地區開展；同樣，我們也需要認識到這樣的事實：今日的人不再容易看懂英王欽定本聖經（KJV），因為這是我們先祖的版本。堅持把來自異國文化的語言、譯本或習俗用於我們傳福音的對象，就是在我們的事工上設立障礙。我們所能改變和適應的就當隨時改變和適應；為了把福音帶給其他人，我們要放棄個人自由和個人喜好。

不要論斷你的弟兄（羅 14: 10）

保羅在羅馬書第14章用以下的話開始討論關於軟弱的和剛強的基督徒：「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不同的意見，不要爭論。」（羅14:1）明白自己有吃肉自由的基督徒，也許會覺得自己比那些良心受吃肉所煩擾的人要強；軟弱的基督徒也許會論斷剛強的基督徒，前者也許會論斷後者的行為是有罪的，因為前者覺得這種事是錯的。

保羅這樣回應：「你為甚麼評斷弟兄呢？」（羅14:10）判斷人的內心是上帝的權柄，我們的責任是：「寧可決意不給弟兄放置障礙或絆腳石。」（羅14:13）批評、挑剔的論斷不是出於愛；愛乃對其他人的行為做出最好的詮釋。愛使我們不把我們的鄰舍往壞處想，也不譏謗我們的鄰舍，我們卻應為他辯護和為他說美言；如果有人陷入錯誤的教導之中，我們要以愛心勸誠他。

務要追求和平與彼此造就（羅 14: 19）

當保羅討論基督徒在吃肉上不同觀點的時候，他沒有提倡黨派之分，各自按着自己的心意而行，或者採取某些行動分裂教會。在上帝給予我們自由的範圍內，人們可以對教會的習俗和傳統持不同的觀點。這些分歧不應導致教會分裂，上帝要我們為教會的合一努力。保羅寫道：「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弗4:3）保羅鼓勵我們用積極的態度和行動去促進合一和堅固教會，他警告我們不要因過於提倡自己的意見而破壞教會的合一。

在非規定之事上，教會應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作出決定。我們也許對一些事情有強烈的意見，但如果事情交給了教會來判斷，那麼便要依多數人的意見作決定；如果事情沒有按照我們期望的方式發展，我們須小心不要分裂教會，要努力維護教會的合一。

不可把你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 5: 13）

因為基督為我們遭受咒詛，基督徒已從律法的咒詛中得了釋放，基督徒自由地服事上帝，不是由於受到誡命的威嚇，出於被逼，而是上帝的愛激勵基督徒在愛中生活。按照新人，基督徒喜悅行上帝的旨意；然而，基督徒仍舊有罪性，因此他們仍需要用律法來約束老亞當的私慾，在這樣的背景下，保羅告訴加拉太人：「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

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

路德對基督徒的自由有這樣的聲明：「一個基督徒在所有事情上是完全自由的主人，不在任何人之下。一個基督徒在所有事情上是完全負責的僕人，在所有人之下。」²⁵⁹ 他繼續解釋：

「一個人既然藉信而充足地並足夠地得稱為義，那麼在他內裏，在他靈裏，所有的需要都得着了；只不過這信心和這些豐盛一定要日日長進，直至將來活在天家；但是他在地上依然有着會死的生命，在今生他一定要控制他自己的肉體和與人相處。如此，工作要開始了，人不能游手好閒了，他定要用心藉着禁食、警醒、勞動和其他合理的紀律來克服他的身體，順服聖靈，使身體服從內在的新新人和與新人的信心一致，不再背叛信心和阻礙內在的新新人；因為身體若隨本性行事就會不受約束了。」²⁶⁰

雖然基督徒不受律法的限制，然而，他們仍需運用律法釘死肉體的情慾。這是必須的，以免虛假的安全感允許老亞當出現，摧毀信心；基督徒的自由決不是犯罪的許可證，雖然我們從上帝律法的威脅和定罪中得釋放，但我們仍需運用律法的威嚇來約束我們的罪性。

在面臨福音的爭議事情上，不要放棄基督徒的自由（加 5:1）

保羅在他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帶着提摩太同行的時候，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為的是避免在向猶太人開展事工時產生障礙（徒 16:3）；然而，當有些假弟兄試圖逼使保羅給提多行割禮時，保羅拒絕屈服於他們的要求（加 2:3-5）。那些假弟兄告訴加拉太的基督徒，除了相信耶穌可得蒙救贖之外，還要行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保羅告訴加拉太人不要屈服，他寫道：「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再被奴隸的輒挾制。」

路德宗教會在路德死後也面對同樣的問題，一些人為了與羅馬天主教和平共處，願意採用一些天主教的習俗；如果這些單純是習俗，或許是可以容許的，可是，這些習俗是關乎羅馬天主教以功德補足救恩的惡習，《協同式》的作者拒絕這一做法，因為這些惡習模糊了路德宗信徒和羅馬天主教信徒之間的區別，嚴重威脅了福音的真理（參看《協同式》第十條）。

²⁵⁹ 參閱 *Luther's Works*, Vol. 31 p. 344.

²⁶⁰ 參閱 *Luther's Works*, Vol. 31, pp. 358, 359.

每當有人試圖把我們帶到人為的律法（man-made laws）或舊約律法之下，我們必須堅持我們基督徒的自由，否則便會危及福音的真理。

禱告是基督徒成聖生命的果子

禱告就是與上帝傾心交談

禱告是信徒成聖生命的一個重要部分。但以理一日三次禱告（但 6:10）；我們的救主耶穌經常花時間禱告（太 14:23），祂在揀選十二使徒以前整夜向上帝禱告（路 6:12），當祂面對將要為世人的罪而受苦時，祂在客西馬尼園懇切禱告（路 22:39 - 46）；保羅也為他服事的教會禱告（弗 1:16；腓 1:4；西 1:3；帖前 1:2, 3:10 - 13），他曾寫道：「不住地禱告。」（帖前 5:17）禱告是我們賴以生存的空氣。

禱告是信徒與上帝傾心交談；是人的靈魂與賜他救恩的上帝之溝通，正如讚美詩作者所表達的：

祈禱乃是心靈誠願，不論有聲無聲；
又如一團隱藏熱火，燃燒在人內心。
祈禱正如負重歟息，流出傷心眼淚；
祈禱乃是向天舉目，單獨與主相會。
祈禱乃是信徒呼吸，信徒生活空氣；
祈禱是他臨終口號，升天入門印記。²⁶¹

詩篇的作者宣告：「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 19:14）禱告可以用言語表達，但若不是發自內心的話，只不過是無用的聒噪。耶穌警告說：「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那樣重複一些空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太 6:7）巴力的先知用很多話求告，卻沒得回應（王上 18:26 - 29），因為巴力不是上帝，而他們的話也不是禱告，而是無用的聒噪。

禱告也可以只是心中的渴望，藉着基督呈到上帝面前，正如詩篇作者所寫的：「耶和華啊，困苦人的心願你早已聽見。」（詩 10:17）一聲歎息、一滴眼淚、一雙望天的眼睛——這些都是心中渴望的反映；有時候我們也許不

²⁶¹ 《頌主聖詩》，469 : 1, 2, 4。

知道該求甚麼，當我們心中極度悲痛時，聖靈便親自為我們祈求（羅 8:26 - 27）。正如讚美詩作者所表達的：

禱禱可不是單由人所出——
是聖靈的代求，
而耶穌在他永恆的寶坐上
為罪人代求。²⁶²

禱告乃通過耶穌基督單單向三位一體的上帝訴說

耶和華說：「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別神，也不將我所得的頌讚歸給雕刻的偶像。」（賽 42:8）那麼，禱告就是單單向那一位三位一體的上帝說話，不是向別神說的。正如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當魔鬼試探耶穌，叫耶穌拜牠的時候，耶穌回答說：「撒但，退去！因為經上記着：『要拜主——你的上帝，唯獨事奉他。』」（太 4:10；也參閱申 6:13）詩篇作者對上帝說：「聽禱告的主啊，凡有血肉之軀的都要來就你。」（詩 65:2）主也邀請我們：「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 50:15）甚至天上良善的天使也不肯接受敬拜。當使徒約翰要俯伏敬拜那帶給他天上榮耀啟示的天使時，那天使回應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以及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僕人。你要敬拜上帝。」（啟 19:10）

禱告是只向三位一體的上帝說話，可是，我們如何能接近聖潔的上帝呢？我們在祂眼中是如此的敗壞，我們怎麼能期待上帝垂聽我們的禱告呢？主豈不是說：「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上帝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轉臉不聽你們？」（賽 59:2）其實答案在於：我們乃藉着祂兒子耶穌基督親近上帝，如同舊約的大祭司要藏在香的煙雲中進入至聖所，免得他死亡（利 16:12 - 13）；因此，我們藉着上帝兒子耶穌基督的義才可親近聖潔和公義的上帝。耶穌邀請和鼓勵我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會賜給你們。」（約 16:23）

我們以但以理的態度親近上帝：「我們在你面前懇求，不是因自己的義，而是因你豐富的憐憫。」（但 9:18）路德在主禱文的第五個祈求裏有這樣的解釋：

²⁶² 譯自 *The Lutheran Hymnal*, 454:7.

「我們這個祈求是懇求我們在天上的父不要看我們的罪或因罪而拒絕我們的祈禱；我們實在不值得得到我們懇求的任何東西，我們也不配得到它們，但我們懇求祂因着恩典給予我們所祈求的；我們實在每天都犯罪，除了懲罰之外，我們是不配得到任何東西的。」²⁶³

我們藉着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靠近我們親愛的天父，如同小孩子親近在地上的父親一樣，滿心相信父親會滿足他的要求。所以我們可以藉着耶穌基督更加放膽地親近上帝。正如保羅所寫的：「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也參閱加 4:6）奉耶穌的名向上帝禱告並非只是在禱告完畢時附加耶穌之名，好像是幸運符咒一樣，奉耶穌之名意味我們帶着在救主耶穌裏的信心向上帝禱告。這樣，我們既披戴基督的義，上帝就因耶穌的緣故接納我們的禱告。

我們藉着耶穌靠近上帝是因為耶穌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保羅寫道：「因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他獻上自己作人的贖價。」（提前 2:5 - 6）希伯來書作者說：「既然我們有一位偉大、進入高天的大祭司，就是耶穌——上帝的兒子，我們應當持定所宣認的道。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憫，蒙恩惠，作及時的幫助。」（來 4:14 - 16）約翰寫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1 - 2）

因此，我們必須反對天主教徒向馬利亞和聖人禱告。天主教教導以最高形式的崇拜 (*latria*) 獻給上帝；次一等形式的崇拜 (*hyperdulia*) 獻給馬利亞；再次一等形式的崇拜 (*dulia*) 獻給天使和聖人。他們依然尊敬馬利亞為「女中保」 (*mediatrix*)，羅馬天主教的一份刊物這樣解釋：

「在基督裏是所有恩典的來源，但就正如上帝的旨意，基督應是透過馬利亞為萬民而降臨，那麼基督的旨意也應是祂透過馬利亞而對萬民施恩。作為基督的母親和萬民的母親，她配得所有施恩的適當途徑，就是她的兒子和屬祂的人之間的施恩途徑。正如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所以馬利亞就是基督與祂已救贖的人之間的『女中保』。」²⁶⁴

²⁶³ 參閱 *Luther's Small Catechism* (WELS), p. 11.

²⁶⁴ 參閱 Conway, *The Question Box*, p. 294.

天主教還教導人向聖人呼籲求助。天特會議（1545 - 1563 年）聲明說：

「在有關聖徒代禱、代求問題上……他們必須要勤勉地對信徒們進行教導……要讓信徒們知道，聖徒是與基督一同行使統治之權的，而且，為了俗世之人，聖徒們自己會向上帝進行祈禱……信徒們對聖徒發出哀懇與請求，懇求聖徒為他們進行祈禱，懇求聖徒給他們以支持與幫助，那麼，對於信徒獲取上帝恩惠之事，必將是恰當且有益的……如果有人否認這一點，那麼，其想法就是不虔敬的。」²⁶⁵

與這種觀點截然相反，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聲明指出：

「雖然天上的天使為我們代求（如基督自己所做的），在地上的聖徒或那些在天上的先聖也可能同樣地為我們祈禱，但這不等於我們應向天使或聖人求告、向他們祈禱、為他們守齋和守節日、做彌撒、獻祭、設教堂、立祭壇、或為他們設有敬拜聚會、或其他方面侍奉他們、認為他們是患難中的幫助者、並將各種幫助歸功於他們、或將某些特別的任務歸於某聖人，正如教皇派所教所做的。這都是拜偶像；這種榮耀只可以歸給上帝。」（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二條：26 - 27）²⁶⁶

與這方面有關的，我們需要提到有些人祈禱是向「一般的」或不明確的神祈禱，而不是向三位一體的上帝祈禱。一些兄弟會組織（Fraternal lodges，不是基督教的兄弟會），例如共濟會（the Masonic order）是向宇宙的「偉大建築師」（Grand Architect）祈禱，這是因為他們不承認三位一體的上帝是獨一的真神。同一道理，有一些人祈禱是獻給以「創造者、救贖者和使成聖者」為名的神，這是為了不冒犯女權神學而不提上帝是聖經中所說的「我們在天上的父」（Our Father in heaven），但這就等於壓制和否決真理。上帝也不是有些人所說的「我們在天上的母」（Our Mother in heaven），祂是聖經中所啟示給我們的上帝。

基督徒禱告是回應上帝的邀請

有人質疑禱告是否必要，他們的理由是：「上帝知道萬事，因此上帝知道我們需要甚麼，而且上帝就是愛，所以上帝會把我們所需的賜給我們，那麼

²⁶⁵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二十五次會議，256 頁。

²⁶⁶ 參閱《協同書》，247- 248 頁。

為何需要禱告呢？」這樣的理由漠視了上帝給我們禱告的明確命令，此外，聖經告訴我們禱告是基督徒極大的特權。

我們禱告，因為我們有與上帝相交的需要。正如大衛所寫的：「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的心向你說：『耶和華啊，你的面我正要尋求。』求你不要轉臉不顧我，不要發怒趕逐你的僕人。」（詩 27:8-9）除了與上帝相交之外，我們不能找到平安。天國的本質是我們將看到上帝的榮美及常見祂的面，禱告讓我們在今生先嘗此福。

我們禱告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保羅寫道：「不住地禱告。」（帖前 5:17）我們禱告是因為上帝邀請我們向祂禱告和應許垂聽，耶穌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找到；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找到；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 7:7-8）

我們禱告是因為我們把需要帶到上帝面前。大衛逃避他的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他向上帝禱告（詩篇第3篇）。耶穌面臨為世人的罪受苦（耶穌生命的目的）時，祂禱告祈求力量（路 22:39-46）；稅吏禱告祈求上帝的赦免（路 18:13）。另外，由於其他人的需要，我們為他們祈求，亞伯拉罕為羅得禱告（創 18:23-32）；百夫長祈求耶穌幫助他生病的僕人（太 8:6）。

基督徒的禱告依從上帝的旨意

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在禱告中感謝祂，每當我們停下來數算上帝在我們生命中賜下的一切「屬世」和「屬靈」的福份，我們會有許多事情要感恩。保羅寫道：「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腓 4:6）當十個癩瘋病人只有一人回來感謝耶穌的醫治時，耶穌說：「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給上帝嗎？」（路 17:18）當我們在禱告的時候，心中記着感謝上帝對我們的賜福，我們便會看到上帝實在豐豐富富地賜福給我們，這使我們可以從正確的角度來看待上帝允許發生在我們生命中的困難。

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為所有人禱告。保羅寫道：「所以，我勸你，首先要為人人祈求、禱告、代求、感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提前 2:1-2）耶利米鼓勵被擄到巴比倫的人，為他們被俘擄到來之地有和平與繁榮而禱告（耶 29:7）；我們甚至要為我們的仇敵禱告，耶穌告訴我們要這樣做（太 5:44），祂在十字架上受苦時也是這樣做的（路 23:34）。

司提反為那些用石頭打死他的人禱告（徒 7:60），我們從上帝對我們的愛得到力量這樣做（約一 4:19）。

上帝也告訴我們，我們的禱告要與他的旨意一致，約翰寫道：「我們若照着上帝的旨意祈求，他就垂聽我們；這就是我們對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約一 5:14）我們可以毫無保留地為屬靈的福份禱告，因為我們知道甚麼是上帝對我們屬靈生命的旨意。保羅寫道：「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帖前 4:3）上帝既然要我們在信心、愛心和成聖的生命上長進，我們為這些事祈求時，就不需要有保留地說：「不要按我的意思，而是按你的旨意成就。」

然而，當我們為地上的福份禱告時，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有條件地祈求，這樣，我們因着信，把我們的生命交在祂手裏掌管。對於地上的福份，我們不知道上帝的旨意是甚麼，不知道祂的旨意是要我們富有還是貧窮、患病還是健康等等。我們把這些事情交給上帝，把自己的請求帶給上帝，並且相信上帝給我們的是最好的。我們知道祂愛我們，因為祂連自己的兒子也給了我們，因此我們有上帝的保證，祂會賜給我們最好的事物（羅 8:32）；一個地上的父親尚且會給他兒女上好的禮物，我們在天上的父親當然會把最好的給我們（路 11:9-13），因此，當我們祈求地上的福份時，我們憑着信心把我們自己放在慈愛天父的手中，耶穌也是如此行：當祂向父祈求時說，倘若可能的話，讓祂免受十字架之苦（路 22:42）；當癩瘋病人懇求耶穌說，如果這是耶穌的旨意，就請耶穌醫治他，他也是如此憑信心把自己放在上帝手中（太 8:2）。

上帝的旨意是要我們在禱告時很有信心，相信祂會垂聽和回應我們的禱告。上帝不願意我們禱告時懷疑祂是否垂聽，雅各寫道：「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該求那厚賜與眾人又不斥責人的上帝，上帝必賜給他。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也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到甚麼。三心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搖擺不定。」（雅 1:5-8）當人以「我真的不認為這會有幫助，但我姑且一試。」這樣的態度向上帝祈求時，這些人不要期望上帝會答應他們的禱告。

有些人這樣說，禱告如同一張空白支票，你只須要填上希望上帝給你的金額。不錯，雖然我們提出的要求對我們的上帝來說絕不會太多，但是聖經也告知我們要有條件地祈求地上的福份，因此我們把地上的事交託於上帝的旨意，而且，保羅告訴我們，聖靈是按照己意分派祂的恩賜。有些人聲稱，如果你向聖靈求說方言和醫治的恩賜，祂就一定會賜給你，這是不合乎聖經所說的。

再者，有些人宣稱如果我們有堅強的信心，上帝必定醫治我們，這種說法並不是聖經所教導的。那些說要靠信心醫病的人，並不知道醫治某人也許並不是上帝的旨意，我們應當按照上帝的旨意祈求地上的福份。使徒保羅三次求上帝醫治他，上帝卻三次告訴保羅，祂的旨意並非如此，但祂給保羅足夠的力量承受自己的難處（林後12:7-9）。

最後，我們不為死人禱告。聖經告訴我們，人死後有審判（來9:27），那些帶着信心死去的人必然進入天國；他們不需要我們的禱告，因為他們已在榮耀中安息；那些不信的人死後下到地獄，我們的禱告也幫不了他們。

上帝按照祂自己的時間和方式回應禱告

上帝是否回應基督徒的每一個禱告呢？詩篇作者這樣回答：「耶和華臨近凡求告他的，臨近所有誠心求告他的人。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詩145:18-19）雅各指出上帝回應以利亞的禱告，地上就三年六個月沒有下雨（雅5:17）。是的，上帝垂聽和回應基督徒的每一個禱告。

然而，我們也要注意，上帝是按照祂自己的時間來回應禱告。耶穌的母親在迦拿婚筵上來到耶穌那裏，她想要耶穌的幫助，因為主人的酒沒有了，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耶穌的確提供幫助，但一定是在合適的時間裏。耶穌在另一場合並沒有立即回應敘利亞腓尼基族婦人的祈求，祂最初好像忽略了她的請求，但在合適的時候，耶穌便提供幫助（可7:24-30）；同樣地，主並沒有立即解除約伯的困苦，到了合適的時候祂才提供幫助。

主也會以自己的方式幫助我們。當我們盼望主解決我們的困難時，祂可以藉以下三種方式中的其中一種來幫助我們。第一，祂可以解決我們的困難；第二，祂可以允許困難仍舊存在，但是賜給我們力量承受，好像保羅的情況一樣（林後12:9）；最後，主可以把我們帶回天國，除去我們的困難。正如以賽亞所說：「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虔誠的人被接去，無人理解；義人被接去，以免禍患。」（賽57:1）

那麼，基督徒已經得到上帝的保證——上帝將以最好的方式和最佳的時機回應他們的禱告，他們便可以把自己的祈求帶到上帝面前。

基督徒的生命是背十字架的生命，但也是有盼望的生命

有些人（部分新福音派、五旬節會和靈恩派）相信基督徒在世上可以成功地在沒有痛苦和患難之下生活，他們相信：只要活在正途，基督徒就可以一生成功了。這種觀點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這個世界已被罪破壞，基督徒會受到傷害和承受痛苦的，基督徒不能期望在這世界上過一個遠離罪惡和傷痛的生活。

基督的跟隨者要背負十字架

「十字架」一詞被某些人用來表示基督徒面對的任何困苦，包括疾病、家庭問題等等。可是，聖經卻以狹義的方式使用這一名詞，指基督徒為福音的緣故受苦。保羅在他第一次宣教旅程時教導初信的基督徒說：「我們進入上帝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2）保羅自己的生命就是這方面的明證：因有人設計謀害他，所以他逃離安提阿和以哥念，又在路司得被人用石頭襲擊，並被丟下等死。（徒14:19）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8:34）跟從耶穌包括為祂受逼迫，當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工作時，祂曾預告他們將受逼迫，祂說：「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進入狼群……你們要防備那些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議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統治者和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而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憎恨。但堅忍到底的終必得救。」（太10:16-18、22）

耶穌沒有說過世人會喜愛基督徒，相反，祂說世人將恨惡他們，這是因為世人恨惡耶穌。不信的人帶着一個被罪敗壞的心和反叛上帝的意志來看待福音，世上的罪人按着本性不會愛耶穌，所以也不會喜愛屬於耶穌的人。

基督徒有時候認為上帝會免去他們十字架的苦難，因為他們覺得既然上帝是全能的和愛我們，祂就應當免去我們為福音的緣故所受的逼迫；彼得需要處理散居在小亞細亞的基督徒所持的這種態度，他寫道：「親愛的，有火一般的考驗臨到你們，不要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若有人因是基督徒而受苦，不要引以為恥，倒要因這名而歸榮耀給上帝。」（彼前4:12-13、16）

詩篇作者亞薩為他所見的世事煩憂，他見到惡人似乎在今生興旺；另一

方面，信徒好像為他們的信仰而受苦。當亞薩想到不信的人最終會落在上帝的審判之下，以及信的人在天國的那種榮耀時，他才能從正確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詩 73:1-24）。

路德非常明白何謂為福音受苦，他寫道：

「魔鬼如何反對和阻攔這些事成就（指主禱文的頭兩個祈求），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牠不能忍受任何人有正確的教導或信仰。牠把謊言與恐怖披上美麗外衣，又綴上上帝的聖名。一旦遭人揭破，以致醜態畢露，牠就極端痛苦了……因此我們基督徒一定要確定魔鬼和牠的使者及世界都是我們的敵人，也要準備好牠們將會把各式各樣的不幸和痛苦加在我們身上。因為那裏有上帝的道被傳揚、接納或相信，和結果子，不遠之處必有神聖和寶貴的十字架。」（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三部分：62、65）²⁶⁷

對於逼迫我們的人，我們應該對他們有甚麼態度呢？耶穌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這樣，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太 5:44-45）基督為把祂釘上十字架的人禱告（路 23:34）。面對誹謗時，基督徒禱告；面對邪惡時，基督徒寬恕。我們能夠這樣做的力量來自上帝對罪人的愛，只有上帝的愛能感動我們寬恕那些逼迫我們的。

基督徒是生活在被罪破壞的世界之中的罪人

當亞當和夏娃悖逆上帝時，罪就敗壞了上帝美好的創造，保羅用「敗壞的轄制」（羅 8:21）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陣痛」（羅 8:22）來描述罪對上帝美好的創造做成的破壞。雅各談及他的一生時說：「我一生的歲月又短又苦，比不上我祖先在世寄居的年日。」（創 47:9）約伯說：「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伯 14:1）讚美詩作者稱這個世界為「流淚谷」。²⁶⁸

基督徒在今生經歷被罪敗壞的世界所帶來的破壞。因為人不以應當的方式愛上帝，所以他們也不會以應當的方式彼此相愛；因罪的緣故，工作變得艱難（創 3:17-19）；因為罪，疾病和死亡來到這世界（創 3:19；羅 5:12）；因着我們的老亞當，即使我們心中願意，也沒有把上帝的旨意行出來（羅 7:14-24）。

²⁶⁷ 參閱《協同書》，384-385 頁。

²⁶⁸ 參閱 Christian Worship 64:2.

在所有這些困苦之中，我們得着甚麼安慰呢？保羅這樣向我們保證：「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羅 8:28) 我們不是命運的棋子或是運氣的受害者；相反，上帝為着祂兒女的福祉管理着這世界，詩篇作者寫道：「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性命脫離死亡，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詩 33:18-19) 耶穌說：「兩隻麻雀不是賣一銅錢嗎？你們的父若不許，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太 10:29-30) 基督徒有充足的信心相信上帝會帶領他們的生命，萬事都為他們永恆的福份效力 (羅 8:28)。

當問題真的在信徒生命中出現時，會怎麼樣呢？希伯來書的作者談到上帝允許試煉臨到祂的兒女身上 (來 12:1-13)，這些鞭打是上帝慈愛的管教和糾正，上帝允許它們臨到信徒身上，是為了把他們帶回祂自己身邊。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明上帝在愛中管教我們，正如地上的父親在愛中管教兒女一樣，上帝管教屬祂的人是為了他們的益處 (來 12:7-10)。此外，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告訴我們沒有人在受管教時感到快樂 (來 12:11)。試煉帶來痛苦、眼淚和傷悲，基督徒也不例外；甚至約伯也遭受嚴厲的試煉。最後，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在上帝的指引下，今生的受苦將結出義和平安的果子 (來 12:11)；最終的結果是上帝把我們引向祂的施恩具，藉此堅強我們的信心和保守我們與祂親近 (羅 5:3-4)。

主向祂的信徒保證，祂會在試煉中保守他們的信心，祂將限制試煉的程度，為他們提供忍受的力量 (林前 10:13)，祂在我們軟弱無力時會在那裏支撐我們，正如祂藉着以賽亞應許我們：「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渡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在火中行走，也不被燒傷，火焰必不燒着你身。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賽 43:1-3)

關於受試煉，我們需要強調兩點：

1. 懲罰是罪的工價 (羅 6:23)。雖然所有人都應得上帝對罪的懲罰，但是上帝沒有因信徒的罪懲罰他們，祂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懲罰了基督 (賽 53:4-6)；不信的人因拒絕基督而失去上帝赦罪的福份 (彼後 2:1)。
2. 上帝對信徒的管教與某一特定的罪也許有關，但也可以是無關的。就約伯和那個生來就瞎眼的人 (約 9 章) 來說是與罪無關的；就大衛 (撒下 12 章) 來說是與罪有關的。無論如何，上帝的管教不是對罪的

懲罰，甚至當信徒為他們的罪承受今生的後果，如大衛的例子，但他們仍有上帝的保證，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已赦免了他們所有的罪。

基督徒活在盼望中

雖然這世間是「流淚谷」、基督徒在今生面對許多試煉，但他們仍是活在盼望之中。甚麼是盼望？這個世界認為盼望是我們希望會發生但無法確保發生的事情，但當聖經談到盼望時，是指確保會發生的事情。彼得說：「藉着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1:3）基督徒的盼望是確實的，藉着耶穌基督我們完全可以確保救恩和永恆的生命，保羅說這盼望「不至於落空」（羅5:5），我們的盼望建立在活過、死過和復活了的基督耶穌之上。

基督徒的盼望確實會影響我們的生命。首先，它幫助我們把今生的事情放在適當的位置上，幫助我們有合適的優先次序（西3:1-4），我們在今生唯一有價值的產業是上帝在耶穌裏給我們的，我們真正的身分是天上的國民（腓3:20）；因此我們要先求上帝的國，並相信祂會把最好的賜給我們（太6:3）。

我們的盼望也加給我們力量面對試煉，它是在隧道盡頭的光，在悲傷之中它給我們喜樂（彼前1:6）。最後，我們的盼望讓我們帶着喜樂的心和滿懷希望等候基督的第二次來臨，使我們如此禱告：「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22:20）

上帝保守基督徒在耶穌裏的信心直到永生

耶穌對士每拿教會說：「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10）我如何能保持忠心呢？如果我的信心不夠大將會怎樣呢？多年前有一架飛機起飛後便墜毀在結冰的河裏，一些生還者設法爬出飛機來，但是他們掉到冰冷的河水中；岸上的人把救生索扔給他們，鼓勵他們「堅持下去」直至被拉上岸。雖然他們知道自己要堅持下去才能得救，但是他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做到這一點，因為冰冷的河水耗盡了他們的力氣，最後，一些乘客被淹死。

我們何等感恩！信心的保守並不依靠我們自己，而是依靠聖靈，祂保守我們的信心直到永生。保羅寫道：「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完全成聖！願你們的靈、魂、體得蒙保守，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責。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帖前5:23-24；也參閱彼前

1:5) 他也寫信給腓立比人說：「那在你們心裏動了美好工作的，到了耶穌基督的日子必完成這工作。」(腓1:6)

上帝保守信徒的信心，唯獨祂能把信心賜給人，也唯獨祂能保守信徒的信心到永生。上帝如何保守我們信心呢？祂藉着施恩具，即福音、洗禮和聖餐（羅1:16；帖前2:13）來保守我們信心；除了施恩具之外，聖靈不會藉其他途徑保守我們的信心。正如路德所說：「因此我們應該且堅持相信上帝除了運用外在的聖道和聖禮作為工具之外，並不想用其他工具對待我們人類，每一樣自誇說是從聖靈而來卻不是從聖道和聖禮而來的都是出於魔鬼。」（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八條：10）²⁶⁹

忽略或藐視施恩具的人就是藐視聖靈用以保守信心的工具，這解釋了為甚麼忽略施恩具是嚴重的罪行，也解釋了為甚麼基督徒對那些忽略聆聽上帝的道和領受聖餐的人表示擔憂。如果有人不吃不喝，他就是把自己與上帝用來保存他肉身生命的通道切斷；如果一個基督徒忽略施恩具，他就是把自己與上帝用來保存他信心的通道切斷。

基督徒是否需要「他們會從信中墮落」的警告呢？是需要的，因為他們有罪的本性使他們傾向靈性自滿和自以為是。基督徒是否有上帝保守他們信心的保證？是的，因為上帝在祂的福音裏清楚地給予保證。既然基督徒被警告：他們能從信中墮落；但同時他們又得到保證：上帝會保守他們的信心。哪一方面是正確的？兩方面都是正確的。為何兩者都是正確？上帝警告我們能從信中墮落，這是律法的聲明；上帝保證會保守我們的信心，這是福音的聲明。兩者都是需要的，因為基督徒有雙重的本性，我們仍有需要靠律法警告我們的老亞當，使我們免於自義；律法警告我們能夠從信中墮落（羅11:19 - 20；林前10:12）；同時，福音亦向我們的新人保證，上帝會保守我們在耶穌裏的信心，使我們承受永生（約10:28；羅8:38 - 39）。

我們須要注意，羅馬天主教和阿米紐主義告訴我們，人無法確定救恩。另外，加爾文主義告訴我們，人總是能夠肯定救恩（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然而，聖經告訴基督徒：警醒！你能從信中墮落，但上帝保證，祂會保守你在基督裏的信心。由於基督徒的雙重本性，律法和福音都是基督徒所需要的。

²⁶⁹ 參閱《協同書（修訂版）》，262頁。

那麼，根據聖經，在我們救恩的事上顯而易見地唯獨歸功於上帝，我們的救恩自始至終由我們的上帝負責，是祂賜給我們在耶穌裏的信心，也是祂保守我們在耶穌裏的信心。那麼，那些失喪的人又如何呢？他們失喪是不是上帝不願意拯救他們呢？聖經告訴我們，上帝願意人人得救（彼後3:9；提前2:4；結33:11）。事實上，上帝十分認真地對待罪人的救恩，以至於祂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讓我們確定祂願意所有罪人得救：「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唯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結33:11）上帝的話從來不含糊，並不存在祂揀選一些人受咒詛的隱藏旨意、及祂願意拯救萬民的顯明旨意這兩種旨意並存（加爾文主義）這回事。上帝真的願意萬民得救。如果加爾文所說上帝有隱藏和顯明旨意的觀點是真的話，那麼上帝就是假冒為善了，因祂說的是一套，但意思卻是另一套。

那麼，為甚麼人會失喪呢？這並不是因為耶穌沒有為世上所有人的罪付上代價，相反，上帝宣告了世上所有人因耶穌的緣故已經得到赦免（約3:16，1:29；約一2:2；林後5:18-21）；罪人被定罪的唯一原因是他們不信（彼後2:1；太23:37；徒7:51）。上帝絲毫不須要為罪人被定罪而負責，唯獨罪人自己要負上這個責任。

為甚麼有些人得救，而另外一些人不得救呢（拉丁文：*cur alii prae aliis*）？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有些人試圖歸因於上帝的主權（加爾文的主張），說上帝有絕對的主權揀選罪人得拯救或被定罪；另一些人則嘗試去尋找人與人之間的不同，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人拒絕上帝的方式有所不同，他們說所有人都自然地拒絕上帝，但其中部分人卻故意地拒絕上帝；他們說上帝能勝過自然的抗拒，但不能勝過故意的抗拒。可是，這種觀點是神人合作說，把得救的功勞部分地歸於人。聖經告訴我們，所有人因着自己的過犯罪惡死了（弗2:1），在屬靈的事上是瞎眼的（林前2:14），也與上帝為敵的（羅8:7）。我們所有人生來的境況都是一樣，在回轉歸正上無能力與上帝合作。我們歸信唯獨是上帝的功勞，保守我們的信心也全是上帝的功勞。我們得救的所有榮耀唯獨歸於上帝！